**采购需求**

**（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）**

**前注：**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 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 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**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条款名称 | 内容、说明与要求 |
| 1 | 付款方式 |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50%，服务期满支付剩余合同款 |
| 2 | 服务地点 | 肥东县境内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|
| 3 | 服务期限 |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9月30日 |
| 4 |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| 标的名称：2025年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肥东县代表团参赛委托服务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本项目需组建2025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肥东县代表团，完成线下赛22个、线上赛2个，共计24个大项参赛任务。

**三、服务需求**

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完成肥东县体育代表团参加2025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的各项参赛任务。服务内容包括：参赛队员选拔、集中训练、参赛服务、参赛装备配置、比赛用餐、差旅物流、专家指导、场地器材租赁、集训队员家属补贴及奖金发放、办公用品准备、队员体检、参赛各项管理、队员保险购买等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同现场实际到岗人员一致，如需更换，须经采购人同意。同时安排人员配合采购人处理其它相关事宜。

2025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肥东县代表团参赛项目设置线下赛22个、线上赛2个，共计24个大项参赛任务：

1、线下赛

1. 大众普及类（11 项）：三人篮球、五人制足球、气排球、广播体操、跳绳、拔河、啦啦操、柔力球、健身球操、健康跑、家庭趣味田径。
2. 时尚健身类（2 项）：霹雳舞、自行车。
3. 特色展示类（1 项）：特色健身展示项目。
4. 智力健身类（6 项）：围棋、象棋、国际象棋、桥牌、五子棋、魔方。
5. 推广健身类（2 项）：桨板、滑冰。

2、线上赛（2 项）：健步走、登山。

需求标准：完成肥东县体育代表团的参加2025年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的各项参赛任务,参与总人数不少于500人（具体以实际参赛人员为准）。

3、各项服务支出费用明细（最终以实际参赛人数和产生的服务内容核算）

1. 参赛人员选拔，共24个大项。
2. 赛前集训补助,集体项目以3天计算，个人项目不计；参赛补助。
3. 参赛运动服装、运动鞋，品牌如：李宁、安踏、卡尔美、特步、鸿星尔克、匹克等。特殊参赛鞋服，可从其他品牌选择。
4. 比赛餐费。
5. 参赛交通大巴车，按1.5天计。
6. 参赛住宿不低于3星级宾馆标准。
7. 对个人及家庭补助（奖励金），集体和团体项目按获奖名次第一名至第八名依次奖励不低于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、14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，集体和团体四人（含四人）以下为小集体和小团体项目，奖励金按照集体和团体的一半发放；个人项目获第一名至第八名依次奖励不低于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、600元、5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。教练员、领队和工作人员根据获奖情况适当给予奖励。
8. 针对特色展示项目邀请专家指导。
9. 参赛饮品及办公用品，如训练器材、矿泉水、能量饮料、队旗、印刷品等。
10. 参赛保险，购买短期的险种。
11. 提供场地供运动队赛前训练。
12. 所有参赛队员均需要进行体检。

**注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（格式详见“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”“一、报价表格式”“1-2 分项报价明细表”），成交后，各项费用将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明细表核算。**

**四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**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**。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，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，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，谨慎报价。

**五、验收要求**

项目验收时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、验收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。